

附件五

庇護工場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暨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注意事項

一、庇護性就業服務，係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對於具有就業意願，而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庇護工場提供之服務。

二、經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辦理之庇護工場，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設立管理及補助準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及進用庇護性就業者。

為保障庇護性就業者之人身安全，庇護工場僱用專職、兼職人員、庇護性就業者或招募志願服務人員，應向所在地勞政主管機關申請核轉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

三、庇護工場應掌握市場脈動、建立健全之財務制度、強化經營管理制度及擴展行銷通路，俾以提升營運之經濟效益，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庇護工場應維護庇護性就業者之勞動權益、積極協助庇護性就業者提升工作能力。

四、庇護工場應進用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證明，具有就業意願但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且經職業輔導評量符合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並提供其就業支持、就業轉銜及相關服務。

五、庇護性就業服務流程如下：

(一)有庇護性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經地方政府職業重建服務窗口接案及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估後，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及庇護工場出缺情形派至適合之庇護工場。庇護工場得評估是否進用該身心障礙者，經評估無法進用者，由職業重建窗口轉介其他適當單位及服務體系。

(二)庇護工場得依庇護性就業者之產能核薪，惟應參照本部所定

「身心障礙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注意事項」辦理，薪資議定後，應依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所定相關程序或作業方式報請核備。

- (三) 庇護工場進用庇護性就業者，應於到職當日為其辦理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並與其簽訂書面契約及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之規定。
- (四) 庇護工場僱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至少每2年應辦理1次工作能力評估，並依評估結果及意願，繼續提供庇護性就業工作、轉任為一般員工、轉介至一般職場，或轉銜社政、醫療等相關服務資源提供後續適切服務。
- (五) 庇護工場應依庇護性就業者之意願及工作能力評估結果，送地方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轉介至一般職場工作；庇護性就業者轉介至一般職場後，如無法適應，得於3個月內返回原庇護工場，持續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
- (六) 庇護工場應將個案服務情形登錄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服務資訊管理系統，為庇護性就業者建檔表2-1，並於庇護性就業者就業後30日內完成表3-2B，定期登載服務紀錄表0C，庇護性就業者離職後於30日內完成結案表登錄。

六、補助經費申領、使用及核銷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庇護工場應依地方政府規定，向地方政府研提申請計畫，經地方政府核定補助項目及額度，依地方政府通知辦理請款及核銷。但經發展署「多元就業方案」補助項目不得重複申領，違反者應予繳回。其請款及核銷應備文件如下：
 1. 請款時，檢附領款收據。
 2. 核銷時，檢附各項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支用單據、庇護性就業者名冊及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料、所進用專業或營運人員之資格證明文件。
 3. 年終核銷結案時，檢附成果報告，包括庇護產品或服務行銷策略執行成果；年度財務資料，包括財務損益報表、資產負債表、每月淨利等。

- (二)庇護工場應按地方政府核定補助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它用。如有特殊情況，庇護工場得詳述理由，並提具變更計畫，報請地方政府核定後，據以辦理。
- (三)年度終了，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予繳回；如有因補助經費所生孳息，應併同繳回；如遇特殊情況，應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辦理。
- (四)庇護工場使用政府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五)庇護工場對於庇護性就業者及專業或營運人員薪資，應列明實領額度、扣繳稅款，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六)受補助之庇護工場終止營業，2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七)庇護工場經查未依相關法令或地方政府規定妥善支用補助款，即停止撥付補助費，並依地方政府之通知繳回該部分之補助費；情節重大者，次年度起2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七、財產管理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接受政府補助所購置之設備，超過新臺幣1萬元以上者，應列入財產，並列冊保管，其財產歸屬於庇護工場，並由地方政府監督管理。
- (二)經費核銷時須檢附財產增加單。
- (三)如終止營業，該等設備應報請地方政府同意，並製作財產移動單，優先運用於轄區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服務單位。
- (四)如庇護工場已無繼續使用該等設備之需求，為避免長期間置而損毀，應由地方政府調查轄區其他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單位之需要，交付使用，惟不得擅自變賣或作為私人使用。

八、接受政府補助之專業或營運人員進用後15日內，應將前述人員名冊報地方政府核定。

九、庇護工場應建立獨立之財務帳冊，並接受地方政府之訪視、督導、考核或評鑑，必要時，得請求地方政府提供經營輔導、財務管理、產品行銷及專業服務之協助。